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江致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252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05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54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辦理109年「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」第2次VR教材開發教學實務分享工作訪議程，請貴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00008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師應用VR教材於教學實務之能力，旨揭工作坊訂於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30分假中山醫學大學辦理，報名對象為申請教育部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之教師或對VR/AR教材應用於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三、請於110年1月20日(星期三)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填寫線上報名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WELddk>)完成報名，囿於場地限制，額滿截止。
- 四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旨揭學校黃書婕助理(02-2621-5656轉3652，cvlab.ed@gmail.com)。

教導處

110/01/21 13:30



1100000455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1/21
11:36:16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